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0〕71号

---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承接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工作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20〕16号）要求，我局承接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除跨设区的市以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两项行政权力事项。为做好承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签订委托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在枣庄市范围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委托事项：

（一）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除跨设区的市以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委托协议书已于8月31日签订。

## 二、工作要求

### （一）标准和程序

市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受委托事项。

### （二）行政审批文书用印

省厅向市局提供“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专用章”，编号04-1，仅用于办理上述两项委托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印章由市局派驻市民中心交通窗口首席代表保管使用，用印情况由首席代表建立台账，便于管理和核查。

### （三）办理流程

为便于印章的保管使用，上述两个事项统一进驻市民中心交通窗口。

1.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除跨设区的市以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窗口受理后，转交建设管理科按程序办结后，交由交通窗

口，由首席代表加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专用章04-1”；

## 2.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市港航中心安排专人对派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受理时后，转交运输管理科，组织市港航中心做好事项办理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型支撑工作，经运输管理科办结后，交由交通窗口，由首席代表加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专用章04-1”。

### （四）其他要求

1、市局业务科室要主动对接省厅业务处室，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办理前应按规定公示，办理结果应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山东）、“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接，接受社会监督。

2、业务科室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向政策法规科书面报告受委托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后报省厅；首席代表每月5日前将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 三、监管措施

市局业务科室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情况的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

请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于9月1日前，将业务交接材料、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报政策法规科，并及时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进行认领，对事项要素进行编辑、完善，做好上网运行等工作，确保事项承接到位。

电子邮箱：zzjtfzk@163.com

联系人：董兴盛

联系电话：18678255218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